**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

**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1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傳真(04)25687973或E-mail至本校人事室**，以憑辦理 (詳見背面身心障礙人員應考服務辦法)。

|  |  |  |
| --- | --- | --- |
| 報考科別 |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報考人姓名 |  |
| 性別 |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姓名：與應考人關係：電話：手機： |

|  |
| --- |
| 甄試人應考服務項目：第1至4項必選，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第5、6項或備註欄。 |
| 申請項目 | 審核結果 |
| 1. 入場時間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正常入場時間 | □同意 □否 |
| 2. 考試時間 | □延長應考時間(至多延長30分鐘)□正常應考時間 | □同意 □否 |
| 3. 試題 | □提供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作答□提供點字試題本作答□提供電子試題□一般試題 | □同意 □否 |
| 4. 答案卡(選擇題作答) | □以原答案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以點字機作答(點字機須自備)□盲用電腦□一般答案卡 | □同意 □否 |
| 5. 輔具(請考區準備) | □檯燈 □坐式馬桶 □特殊桌椅(桌高　　　cm、寬深　　　×　　　cm2)□盲用電腦□其他：　　　　　　　　　　　　　　　　　　　　　　　　　　　. |
| 6. 輔具(考生自行準備) |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輪椅 □點字機□醫療器具(　　　　　　) □其他：　　　　　　　　　　　　　　. |
| 備註 |  |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身心障礙人員應考服務辦法

一、 本辦法應考服務對象如下：

(一) 領有視障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二) 領有上肢重度障礙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三) 其他因腦性麻痺、小腦萎縮等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者。

上開報考人請於報考時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併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提經本校審核。

二、如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癲癇..等非本辦法所列服務對象之身心 障礙者，如需提供必要之協助者，均於報名時請寫「特殊應考需求申請表」，併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報名日期前3個月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相關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閱讀、書寫困難及移動之程度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提經本校審核；另如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三、 身心障礙人員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一)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二) 延長應考時間，惟最多以延長三十分鐘為限。

(三) 提供點字試題本或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

(四) 以原答案卡放大為A4紙之影印本或逕以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或以點字機作答。

(五) 協助應考人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

(六)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四、 提供之應考服務內容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五、 提供各應考人試題每人以一種為原則，惟情況特殊經審核同意者，得不受限制，但每一考科以提供一種為限。

六、 應考人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立體算盤）、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七、 點字試題本之部分試題，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等因素，以致未製作而免予作答時，使用點字試題本之考生成績，按其應可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八、 凡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人員，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應考人，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